



君信招标——诚信，务实，专业，服务

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 息化建设项目（综治视联网）

（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2009-216002-000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共南雄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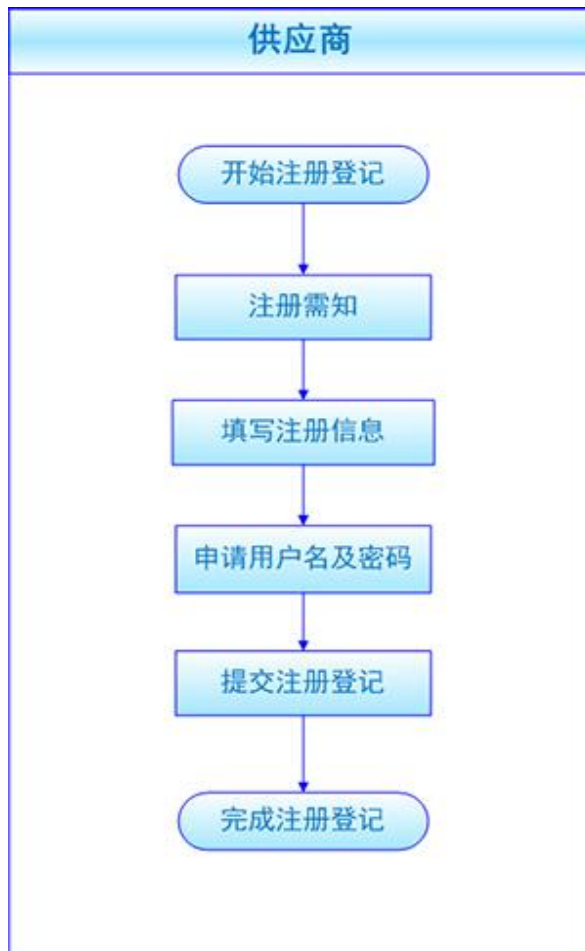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 三、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招的采购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账号与投标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七、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须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中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便于开标时核实身份。
- 八、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
- 十一、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和流程

| | | | |
|-------------|--|-------------|--------------------------------|
| 办事内容 | 供应商注册 | 类型 | 网上办事 |
| 申办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适用范围 |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办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 |
| 政策咨询 | 020-83188515/83188586 | 技术咨询 |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
| 办理时间 |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 | |
| 免责声明 |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其他事项 | (1) 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点击查看《供应商找回密码指南》； (2) 电商、网上竞价及定点供应商相关问题请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相关人员。 | | |

供应商注册流程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4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0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31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综治视联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282-202009-216002-0005 （内部编号：SGJX2008050FG）

项目名称：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综治视联网）

预算金额（元）：11,4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1,48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名称：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综治视联网）

2、采购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序号 | 采购人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
| 1 | 中共南雄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 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综治视联网） | 1 项 | 3 年 |

注：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 ①报名登记表（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junxinzbgs.com 下载）。
- ②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须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书，格式从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junxinzbgs.com 下载）。

注：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公告发布媒体：

- (1) 韶关市政府采购网（<http://shaoguan.gdgpo.com>）；
- (2)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unxinzbgs.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南雄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
联系方式：0751-393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条铺二街 2 栋一楼 125 号
联系方式：0751-888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姐
电话：0751-8888552

发布人：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特别声明】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为了响应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政法综治“提升平安中国建设能力和水平”和中央综治委主任孟建柱关于“政法综治部门要主动适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大趋势，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快推进平安建设信息化进程，不断提升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的指示，中央综治办 2013 年在工信部推进司的推荐下，采用视联网技术开始建设面向全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简称全国综治视联网）。

全国综治视联网采用目前全球最先进的实时高清视频交换技术，可以在一个网络平台上将任何所需的视频服务，如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远程培训、智能化监控分析、应急指挥、视频电话、现场直播、电视邮件、信息发布等数十种视频、语音、图片、文字、通讯、数据等服务全部整合在一个系统平台，通过多种终端设备实现高清品质视频通信实时互联互通。综治视联网建设周期短、投入成本低、兼容性强、功能强大，是综治信息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手段。中央综治委和综治办领导给予了极大的重视，陈训秋主任强调：深度运用视联网技术，加大在乡镇（街道）、社区（村）、学校、企事业等基层单位的应用力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综治信息系统，推动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2017）134 号）文件中指出：全省综治视联网系统是全国综治视联网系统的延伸系统，省委政法委决定深化开展全省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工作。中央综治办明确要求广东要率先完成建设任务。文件中还指出要根据时限要求，分步分批采购设备，主动联系进行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工作，确保按时开通运行。韶关市南雄市按照中央综治办和广东省政法委员会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韶关市南雄市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采购，积极推动广东省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主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 1 | 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 信息化建设项目 (综治视联网) | 1 项 | 详见招标要求 | 1148 万元 | 3 年 |

注：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服务、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税费、培训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表：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服务期 |
|----|---------------|-------|---|--------------------------|
| 1 |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 | 204 套 | 新建系统 204 套，包含 203 套一体式高清视频终端和 1 套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详见“1. 综治视联网系统技术参数”。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
| 2 |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运维服务 | 227 套 | 包含 204 套新建系统及 23 套已建设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详见“2.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 3 年 |
| 3 | 村级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服务 | 227 条 | 包含 204 套新建系统及 23 套已建设系统的专线传输网络连接和租赁服务。必须满足综治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传输带宽要求，每条链路不小于 100M 带宽。详见“3. 综治视联网专用链路技术要求”。 | 3 年 |

（三）设备安装布点：

1. 南雄市各镇（街）村委会新建系统的安装布点（204 个）

| 总序号 | 镇（街） | 分序号 | 安装地点 |
|-----|------|-----|-------|
| 1 | 雄州街道 | 1 | 雄州街道 |
| 2 | | 2 | 河南村委会 |

| | | | |
|----|-----|----|--------|
| 3 | | 3 | 郊区村委会 |
| 4 | | 4 | 莲塘村委会 |
| 5 | | 5 | 铺背村委会 |
| 6 | | 6 | 水南村委会 |
| 7 | | 7 | 黎口村委会 |
| 8 | | 8 | 观新村委会 |
| 9 | | 9 | 荆岗村委会 |
| 10 | | 10 | 勋口村委会 |
| 11 | | 11 | 上坪村委会 |
| 12 | | 12 | 下坪村委会 |
| 13 | | 13 | 五洲村委会 |
| 14 | | 14 | 迳口村委会 |
| 15 | | 1 | 乌迳镇 |
| 16 | | 2 | 乌迳村委会 |
| 17 | | 3 | 山下村委会 |
| 18 | | 4 | 鱼塘村委会 |
| 19 | | 5 | 新田村委会 |
| 20 | | 6 | 高溯村委会 |
| 21 | | 7 | 长龙村委会 |
| 22 | | 8 | 白龙村委会 |
| 23 | | 9 | 坪塘村委会 |
| 24 | | 10 | 响联村委会 |
| 25 | | 11 | 龙迳村委会 |
| 26 | 乌迳镇 | 12 | 黄塘村委会 |
| 27 | | 13 | 官门楼村委会 |
| 28 | | 14 | 孔塘村委会 |
| 29 | | 15 | 庙前村委会 |
| 30 | | 16 | 水松村委会 |
| 31 | | 17 | 黄洞村委会 |
| 32 | | 18 | 白胜村委会 |
| 33 | | 19 | 田心村委会 |
| 34 | | 20 | 大竹村委会 |
| 35 | | 21 | 孔江村委会 |
| 36 | | 22 | 兰坵村委会 |
| 37 | | 1 | 界址镇 |
| 38 | | 2 | 下屋村委会 |
| 39 | | 3 | 崇化村委会 |
| 40 | | 4 | 赵屋村委会 |
| 41 | 界址镇 | 5 | 界址村委会 |
| 42 | | 6 | 百罗村委会 |
| 43 | | 7 | 大坑村委会 |
| 44 | | 8 | 大坊村委会 |

| | | | |
|----|-----|----|--------|
| 45 | | 9 | 马荒村委会 |
| 46 | 坪田镇 | 1 | 坪田镇 |
| 47 | | 2 | 坪田村委会 |
| 48 | | 3 | 新墟村委会 |
| 49 | | 4 | 坪湖村委会 |
| 50 | | 5 | 龙头村委会 |
| 51 | | 6 | 迳洞村委会 |
| 52 | | 7 | 老宅村委会 |
| 53 | | 8 | 中坪村委会 |
| 54 | | 9 | 长坑村委会 |
| 55 | | 10 | 老龙村委会 |
| 56 | | 11 | 背迳村委会 |
| 57 | | 12 | 龙口村委会 |
| 58 | | 13 | 横岭村委会 |
| 59 | | 14 | 小塘村委会 |
| 60 | | 15 | 官陂村委会 |
| 61 | 黄坑镇 | 1 | 黄坑镇 |
| 62 | | 2 | 黄坑村委会 |
| 63 | | 3 | 社前村委会 |
| 64 | | 4 | 小陂村委会 |
| 65 | | 5 | 塘源村委会 |
| 66 | | 6 | 溪塘村委会 |
| 67 | | 7 | 耶溪村委会 |
| 68 | | 8 | 中心村委会 |
| 69 | | 9 | 园岭村委会 |
| 70 | | 10 | 许村村委会 |
| 71 | | 11 | 上象村委会 |
| 72 | 邓坊镇 | 1 | 邓坊镇 |
| 73 | | 2 | 邓坊村委会 |
| 74 | | 3 | 里源村委会 |
| 75 | | 4 | 赤石村委会 |
| 76 | | 5 | 洋西村委会 |
| 77 | | 6 | 赤马村委会 |
| 78 | | 7 | 马战村委会 |
| 79 | | 8 | 茶头背村委会 |
| 80 | | 9 | 上湖村委会 |
| 81 | | 10 | 兰田村委会 |
| 82 | 油山镇 | 1 | 油山镇 |
| 83 | | 2 | 坪田坳村委会 |
| 84 | | 3 | 莲山村委会 |
| 85 | | 4 | 大兰村委会 |
| 86 | | 5 | 平林村委会 |

| | | | |
|-----|-----|-----|--------|
| 87 | | 6 | 黄地村委会 |
| 88 | | 7 | 爱敬村委会 |
| 89 | | 8 | 浆田村委会 |
| 90 | | 9 | 上浆村委会 |
| 91 | | 10 | 孔村村委会 |
| 92 | | 11 | 延村村委会 |
| 93 | | 12 | 锦陂村委会 |
| 94 | | 13 | 上朔村委会 |
| 95 | | 14 | 夹河口村委会 |
| 96 | | 15 | 大塘村委会 |
| 97 | | 16 | 黄田村委会 |
| 98 | | 17 | 下惠村委会 |
| 99 | | 18 | 古城村委会 |
| 100 | | 南亩镇 | 1 |
| 101 | 2 | | 长洞村委会 |
| 102 | 3 | | 水塘村委会 |
| 103 | 4 | | 中寺村委会 |
| 104 | 5 | | 岭下村委会 |
| 105 | 6 | | 中岭村委会 |
| 106 | 7 | | 水尾村委会 |
| 107 | 8 | | 芙蓉村委会 |
| 108 | 9 | | 鱼鲜村委会 |
| 109 | 10 | | 南亩村委会 |
| 110 | 11 | | 樟屋村委会 |
| 111 | 12 | | 官田村委会 |
| 112 | 水口镇 | 1 | 水口镇 |
| 113 | | 2 | 云西村委会 |
| 114 | | 3 | 弱过村委会 |
| 115 | | 4 | 水口村委会 |
| 116 | | 5 | 大部村委会 |
| 117 | | 6 | 河村村委会 |
| 118 | | 7 | 大坪村委会 |
| 119 | | 8 | 沙头村委会 |
| 120 | | 9 | 下湖村委会 |
| 121 | | 10 | 赤岭村委会 |
| 122 | | 11 | 群星村委会 |
| 123 | | 12 | 石庄村委会 |
| 124 | | 13 | 下楼村委会 |
| 125 | | 14 | 泷头村委会 |
| 126 | 江头镇 | 1 | 江头镇 |
| 127 | | 2 | 坪岗村委会 |
| 128 | | 3 | 涌溪村委会 |

| | | | | |
|-----|-----|-----|--------|-------|
| 129 | | 4 | 元甫村委会 | |
| 130 | | 5 | 江头村委会 | |
| 131 | | 6 | 鱼仙村委会 | |
| 132 | | 7 | 大汉村委会 | |
| 133 | | 8 | 南甫村委会 | |
| 134 | | 9 | 武岭村委会 | |
| 135 | | 10 | 小竹村委会 | |
| 136 | | 湖口镇 | 1 | 湖口镇 |
| 137 | | | 2 | 里和村委会 |
| 138 | | | 3 | 三角村委会 |
| 139 | 4 | | 三水村委会 | |
| 140 | 5 | | 积塔村委会 | |
| 141 | 6 | | 长市村委会 | |
| 142 | 7 | | 新湖村委会 | |
| 143 | 8 | | 新迳村委会 | |
| 144 | 9 | | 矿石村委会 | |
| 145 | 10 | | 岗围村委会 | |
| 146 | 11 | | 湖口村委会 | |
| 147 | 12 | | 太和村委会 | |
| 148 | 13 | | 承平村委会 | |
| 149 | 主田镇 | 1 | 主田镇 | |
| 150 | | 2 | 大坝村委会 | |
| 151 | | 3 | 主田村委会 | |
| 152 | | 4 | 城门村委会 | |
| 153 | | 5 | 塘山村委会 | |
| 154 | | 6 | 西坪村委会 | |
| 155 | | 7 | 西洞村委会 | |
| 156 | | 8 | 窑合村委会 | |
| 157 | | 9 | 高峰村委会 | |
| 158 | 古市镇 | 1 | 古市镇 | |
| 159 | | 2 | 小坑村委会 | |
| 160 | | 3 | 三角岭村委会 | |
| 161 | | 4 | 溪口村委会 | |
| 162 | | 5 | 修仁村委会 | |
| 163 | | 6 | 丰源村委会 | |
| 164 | | 7 | 柴岭村委会 | |
| 165 | | 8 | 古市村委会 | |
| 166 | | 9 | 丹布村委会 | |
| 167 | 全安镇 | 1 | 全安镇 | |
| 168 | | 2 | 全安村委会 | |
| 169 | | 3 | 陂头村委会 | |
| 170 | | 4 | 羊角村委会 | |

| | | | |
|-----|----------|----|--------|
| 171 | | 5 | 古塘村委会 |
| 172 | | 6 | 王亭石村委会 |
| 173 | | 7 | 河塘村委会 |
| 174 | | 8 | 杨沥村委会 |
| 175 | | 9 | 荔迳村委会 |
| 176 | | 10 | 密下水村委会 |
| 177 | | 11 | 苍石村委会 |
| 178 | | 12 | 大坪村委会 |
| 179 | | 13 | 兰溪村委会 |
| 180 | | 14 | 章禾洞村委会 |
| 181 | 百顺镇 | 1 | 百顺镇 |
| 182 | | 2 | 百顺村委会 |
| 183 | | 3 | 大沙洲村委会 |
| 184 | | 4 | 邓洞村委会 |
| 185 | | 5 | 东坑村委会 |
| 186 | | 6 | 湖地村委会 |
| 187 | | 7 | 尚睦村委会 |
| 188 | | 8 | 溪头村委会 |
| 189 | | 9 | 杨梅村委会 |
| 190 | | 10 | 朱安村委会 |
| 191 | 澜河镇 | 1 | 澜河镇 |
| 192 | | 2 | 白云村委会 |
| 193 | | 3 | 洞底村委会 |
| 194 | | 4 | 葛坪村委会 |
| 195 | | 5 | 澜河村委会 |
| 196 | | 6 | 上矸村委会 |
| 197 | | 7 | 上澜村委会 |
| 198 | 帽子峰镇 | 1 | 帽子峰镇 |
| 199 | | 2 | 洞头村委会 |
| 200 | | 3 | 富竹村委会 |
| 201 | | 4 | 梨树村委会 |
| 202 | | 5 | 坪山村委会 |
| 203 | | 6 | 上龙村委会 |
| 204 | 政法委视频会议室 | | |

2. 已建系统的安装布点（23个）

| 总序号 | 镇（街） | 分序号 | 安装地点 |
|-----|------|-----|-------|
| 1 | 珠玑镇 | 1 | 珠玑镇 |
| 2 | | 2 | 珠玑村委会 |
| 3 | | 3 | 洋湖村委会 |
| 4 | | 4 | 聪辈村委会 |

| | | | |
|----|--|----|--------|
| 5 | | 5 | 长迳村委会 |
| 6 | | 6 | 新村村委会 |
| 7 | | 7 | 古田村委会 |
| 8 | | 8 | 叟里元村委会 |
| 9 | | 9 | 上嵩村委会 |
| 10 | | 10 | 里仁村委会 |
| 11 | | 11 | 塘东村委会 |
| 12 | | 12 | 石塘村委会 |
| 13 | | 13 | 里东村委会 |
| 14 | | 14 | 灵潭村委会 |
| 15 | | 15 | 祗荒村委会 |
| 16 | | 16 | 下坳村委会 |
| 17 | | 17 | 罗田村委会 |
| 18 | | 18 | 南山村委会 |
| 19 | | 19 | 梅关村委会 |
| 20 | | 20 | 梅岭村委会 |
| 21 | | 21 | 泰源村委会 |
| 22 | | 22 | 中站村委会 |
| 23 | | 23 | 角湾村委会 |

（四）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1.村居综治视联网的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一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 203套 | <p>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支持视联网协议，可兼容 H.323 协议及 SIP 协议，符合以太网标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需支持高清视频会议、可视电话、远程培训、视频点播、发布直播等功能。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接口：至少具备 1 路 HDMI 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5.支持 1080P30fps、720P30/25fps，并向下兼容 D1、CIF 图像格式。</p> <p>6.视频协议须支持 H.264、H.265 协议；音频协议须支持 AAC。</p> <p>7.摄像机具有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像素≥200W，支持不低于 10 倍 光学变焦。提供满足该参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异地传输传输延时小于 0.2 秒。提供满足该参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支持辅流功能，同一组会议下，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可任意选看一路。提供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和自适应回声抑制功能，提供权威</p> |

| | | | |
|---|-----------|----|---|
| | | | 机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 2 | 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 1套 | <p>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p> <p>2.▲支持视联网协议，可兼容 H.323 协议及 SIP 协议，符合以太网 802.3 标准。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视频接口：提供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 类型，支持双屏独立输出显示。</p> <p>4.音频接口：不少于 5 路音频输入和 3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标准的卡侬头麦克风接口。</p> <p>5.其他接口：不少于 2*RJ45 10/100/1000Mbit/s 自适应网络接口，不少于 2*USB 接口。</p> <p>6.最大支持带宽 8Mbps。</p> <p>7.视频支持 H.264 图像编码协议，图像支持 1080P30fps、720Pfps 等分辨率。</p> <p>8.音频须具备 AAC 音频标准。</p> <p>9.▲在同一终端上可实现 1080P30fps 的高清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可视电话、远程培训、视频点播、发布直播、通讯录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支持主会场灵活设置。可将任意会场终端设置为主会场，支持将任意会场终端设置为监播终端。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1.须支持唇音同步、自动噪声抑制。</p> <p>12.▲系统重载丢包率小于百万分之一；异地传输延时小于 0.2 秒。须提供满足该参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3.▲支持辅流功能，同一组会议下，支持多个终端同时发起动态辅流，并调取任意一路辅流收看。辅流的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0 的效果。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4.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加入电视墙。</p> |

2.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有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在项目所在县级市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委托本地售后服务商提供制造商标准售后服务，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售后服务函（如有）。

(2) 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30 分钟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随后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 培训要求：

3.1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单位多、系统多、管理要求高，因此对于人员培训的要求也比较高。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网站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数据展示等。

3.2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了解系统业务流程, 系统的软件功能模块构成, 以及管理人员权限下的所有操作。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进行审批和决策等操作。

3.3 系统使用人员:应在应用系统试运行的同时, 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以系统应用操作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提供用户手册、培训资料、视频教程等。

3.4 运行维护人员:针对运行维护人员, 除要达到日常运行人员的操作要求外, 还应该对网络、数据和系统维护进行专项培训。

3.5 除了管理需要针对应用系统的使用、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培训外, 还应重点进行数据库、中间件等支撑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培训。该类培训必须按照系统管理员级别进行特殊培训, 务必使技术人员掌握系统所提供的各项管理维护工具, 并尽量了解一些底层调试及操作知识。此外, 所有系统维护人员均必须强制接受信息安全培训, 熟悉安全管理方针、制度及预案。

3. 综治视联网链路技术要求

(1)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2017] 134 号)的文件要求:“100 兆城域网链路”, 中标人需提供 100M 的城域网链路、视联网平台接入服务、项目整体维护服务, 承诺所提供的专线链路须与现有的广东省综治视联网省平台、市、县(区)、镇分平台的视联网终端设备进行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能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专线链路,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机房进行汇聚; 与省干链路对接须在运营商机房, 不允许采取通过节点对接链路方式。

(3)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指标名称 | 要求 |
|--------|------------------|
| 链路误码率 | $\leq 10E-7$ |
| 传输时延 | $\leq 20ms$ |
| 丢包率 | $\leq 0.01\%$ |
| 保护倒换测试 | 倒换时间 $\leq 50ms$ |

(4) 单条链路可用率不得低于 99%, 即单条链路月累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投标

时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中标人应提供专线网络运行监控管理、主动发现和处理故障以及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等专业化网管服务。

(6) 所投专线链路(包括视联网传输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GB/T 31000-2015)对“综治视联网”的定义:“以综治视频综合应用为目的,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和通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线网络,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产品并集成信息安全防护技术,围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业务,将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通讯、视频培训、视频点播、视频调解、视频信访、视频调研、信息发布等功能整合在同一平台上,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服务管理等业务应用可视化、智能化、扁平化的综合高清视频网络系统”。

(7) 所投专线链路应支持 MAC 寻址方式。

(8) 所投专线链路的安全性:具有结构性安全,可全面杜绝病毒、木马、黑客攻击、恶意篡改、盗播、插播等隐患,具备 100%的通讯保密性和媒体信息资源存库的安全性。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总报价应包括安装材料费、搬运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链路专线租用、视联网系统平台运维服务费用、视联网设备终端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等费用。

2.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村(社区)链路和视联网系统平台与现有的广东省综治视联网省平台、市、县(区)、镇分平台及各款在用的视联网终端设备进行互联互通、无缝对接,能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2) 中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运输及保管、保险:

(1) 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

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调试等。

(2)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调试:

(1)终端设备以采购人出具施工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安装：安装地点详见“设备安装布点”。中标人负责到各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负责调试链路，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5. 验收要求:

(1)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可邀请第三方监理单位或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中标人在投标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常驻采购单位，项目应通过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级验收。

(2)验收要求: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6. 设备质保期要求:

(1)综治视联网系统平台及终端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免费质保壹年。

(2)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制造商必须负责终端设备的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等。

7. 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服务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
| 1 | 维护 | 须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视联网专线链路出现的任何故障。 |
| 2 | 故障处理 | 收到使用方报障后，应按照“先恢复通信、后修复故障”的原则处理，链路业务故障的开始时间以使用方申告记载并经运营商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链路业务故障消除时间以投标人提供、并经客户确认的时间为准。 |
| 3 | 故障申告响应 | 故障申告响应：发生链路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恢复：故障 4 小时内必须解决。在故障恢复 24 小时内或使用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故障报告和有关材料。资源配置：必须配置有足够的备件和技术精良的维护队伍。 |
| 4 | 故障分析报告 | 故障分析报告：重大网络故障排除后，按需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
| 5 | 会场保障服务 | 会场保障服务：当采购人召开镇街级以上会议时或当有重要领导参加会议时，采购人可在会议前向中标人要求提供会场保障服务，中标人应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确保链路、设备、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
| 6 | 通信设备 | 保证连接到通信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 7 | 稳定性与安全保障性 | 提供的网络属于专网传输并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安全保密性，确保采购人的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
| 8 | 丢包率与时延 | 链路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0.01%； Ping32 字节数据包端到端时延≤20ms；带宽 100M。 |
| 9 | 网管服务 | 提供光纤网络网管服务，用以监控网络及提供设备的运行状况，并于每季度初提供上一季度网络和系统运行及故障的分析报告。 |
| 10 | 售后 | 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与技术支持。 |
| 11 | 服务期限 | 提供 3 年的服务期 |

8.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分三年（2021 至 2023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款项：
- 1) 2021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2022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2023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 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招标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 10.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 10.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10.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 10.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 10.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 11. 禁止事项

- 1. 11.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 11.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 11. 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 12. 保密事项

- 1. 12. 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 13.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 13.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 13.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

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五部分内容：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

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 |
| 收件人名称： |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以及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齐全或未装订成册或没有封装的将被拒绝。
-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3.4.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封装，投标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将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账户：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账号：4405 0162 8638 0000 0189

财务联系人：张小姐 0751-8888552

转账时请注明用途“（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时注明子包号。
-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5.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5.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2. 合同的履行

5.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 部分 | 0.8% |
| 500-1000 部分 | 0.45% |
| 1000-5000 部分 | 0.25% |
| 5000-10000 部分 | 0.1% |
| 10000-100000 部分 | 0.05% |
| 100000 以上部分 | 0.01% |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6.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6.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7.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7.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7.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7.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7.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7.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7.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7.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下载。
- 7.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7.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除采购人指派评委代表参加外（采购人评委不多于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一），其他成员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无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2.3.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自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设备原价、人工费、运输、仓管、售后服务、合理利润、税金等内容明细）。经本次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按投票表决（大于总人数的 1/2 的原则）方式，认定是否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若没有提供成本计算清单或经认定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上述佐证材料提前准备。**
-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技术和商务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分别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评分。

2.5 价格评定

- 2.5.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5.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

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货物招标项目：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总分 |
|------|------|------|-----|
| 30% | 60% | 10% | 100 |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 与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 2. 已提交投标函。 |
|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
| 6.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附表 3：商务评分表（3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人资质 | 3 分 | 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核查,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所投终端产品授权 | 5 分 | 投标人取得高清视频终端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 (投标文件提供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评标现场须提供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所投终端产品制造厂商实力 | 12 分 | 所投终端产品制造厂商具备以下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2、获得科学技术奖项得 2 分; 3、公安部认证的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得 2 分;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6、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4 分 | 服务 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地点便利性进行评比, 以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以及能及时作出响应。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县级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含委托)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得 4 分; 2、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地级市行政区域内设有(非委托)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 提供投标人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委托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委托函且委托服务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 | 6 分 | 售后 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 清晰合理的, 为优得 6 分; 2、售后服务比较完整具体, 比较清晰合理的, 为良得 3 分; 3、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不够完整的, 为差得 1 分。 4、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合计 | | 30 分 | |

附表 4：技术评分表（6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 | 40 分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中“（四）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最高得 40 分，标示“▲”符号重要条款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它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10 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异，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对比为优：得 10 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较全，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较为到位，重点不全，难点分析较到位，对比为良，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到位，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较为一般，对比为一般，得 2 分； 4、其他情况得不得分。 |
| 3 | 技术培 训方案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人员配置、培训内容详细，考虑全面，得 10 分； 2、方案较完整合理，人员配置、培训内容清晰但不够详细，考虑不够全面，得 6 分； 3、方案完整合理，人员配置、培训内容清晰但合理性一般，考虑点不明确，得 2 分。 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合计 | | 60 分 |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内容应包含原件名称及份数），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原件”在开标会结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开标会结束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综治视联网）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安装材料费、搬运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链路专线租用、视联网系统平台运维服务费用、视联网设备终端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人力成本、税金等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服务期 |
|----|---------------|-------|--|--------------------------|
| 1 |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 | 204 套 | 新建系统 204 套，包含 203 套一体式高清视频终端和 1 套分体式高清视频终端。 |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
| 2 |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运维服务 | 227 套 | 包含 204 套新建系统及 23 套已建设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 3 年 |
| 3 | 村级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服务 | 227 条 | 包含 204 套新建系统及 23 套已建设系统的专线传输网络连接和租赁服务。必须满足综治视联网高清视频会议传输带宽要求，每条链路不小于 100M 带宽。 | 3 年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村（社区）链路和视联网系统平台与现有的广东省综治视联网省平台、市、县（区）、

镇分平台及各款在用的视联网终端设备进行互联互通、无缝对接，能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2.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质量按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提供。

五、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 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30分钟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随后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2. 培训要求：

(1)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业务单位多、系统多、管理要求高，因此对于人员培训的要求也比较高。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网站管理、系统用户管理、数据展示等。

(2)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了解系统业务流程，系统的软件功能模块构成，以及管理人员权限下的所有操作。管理人员通过系统进行审批和决策等操作。

(3) 系统使用人员:应在应用系统试运行的同时，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以系统应用操作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提供用户手册、培训资料、视频教程等。

(4) 运行维护人员:针对运行维护人员，除要达到日常运行人员的操作要求外，还应该对网络、数据和系统维护进行专项培训。

(5) 除了管理需要针对应用系统的使用、技术架构、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培训外,还应重点进行数据库、中间件等支撑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培训。该类培训必须按照系统管理员级别进行特殊培训，务必使技术人员掌握系统所提供的各项管理维护工具，并尽量了解一些底层调试及操作知识。此外，所有系统维护人员均必须强制接受信息安全培训，熟悉安全管理方针、制度及预案。

六、综治视联网链路服务要求：

1.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政[2017]134号）的文件要求提供100M的城域网链路、视联网平台接入服务、项目整体维护服务,所提供的专线链路须与现有的广东省综治视联网省平台、市、县（区）、镇分平台的视联网终端设备进行互联互通、无缝

对接,能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2. 租赁服务要求: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
| 1 | 维护 | 须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服务,提供技术业务咨询、培训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视联网专线链路出现的任何故障。 |
| 2 | 故障处理 | 收到使用方报障后,应按照“先恢复通信、后修复故障”的原则处理,链路业务故障的开始时间以使用方申告记载并经运营商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链路业务故障消除时间以投标人提供、并经客户确认的时间为准。 |
| 3 | 故障申告响应 | 故障申告响应:发生链路故障时,应立即响应,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恢复:故障 4 小时内必须解决。在故障恢复 24 小时内或使用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故障报告和有关材料。资源配置:必须配置有足够的备件和技术精良的维护队伍。 |
| 4 | 故障分析报告 | 故障分析报告:重大网络故障排除后,按需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
| 5 | 会场保障服务 | 会场保障服务:当甲方召开镇街级以上会议时或当有重要领导参加会议时,甲方可在会议前向中标人要求提供会场保障服务,中标人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确保链路、设备、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
| 6 | 通信设备 | 保证连接到通信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 7 | 稳定性与安全保密性 | 提供的网络属于专网传输并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安全保密性,确保甲方的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
| 8 | 丢包率与时延 | 链路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0.01%; Ping 32 字节数据包端到端时延≤20ms; 带宽 100M。 |
| 9 | 网管服务 | 提供光纤网络网管服务,用以监控网络及提供设备的运行状况,并于每季度初提供上一季度网络和系统运行及故障的分析报告。 |
| 10 | 售后 | 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与技术支持。 |
| 11 | 服务期限 | 提供 3 年的服务期 |

七、运输及保管、保险:

1. 乙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调试等。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安装调试:

1. 终端设备以甲方出具施工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安装：安装地点详见“设备安装布点”。乙方负责到各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 调试：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调试链路，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货物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

九、验收要求：

1. 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监理机构或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投标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常驻采购单位，项目应通过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级验收。

2. 验收要求：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十、质保期：

1. 综治视联网系统平台及终端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设备免费质保壹年。

2.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制造商必须负责终端设备的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等。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分三年（2021 至 2023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款项：

- (1) 2021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 2022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3) 2023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十二、保密条款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 (1) 本部分仅供参考；标记“可选”的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情况选择是否填写。
- (2)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四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
 - ⑤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内容 (以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结论</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p> |
|---|---|---|
|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财务报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有相关部门盖章或电子印章。】</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提供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
|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
|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
| <p>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

2、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 |
|---|---|--------------|
|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2. 已提交投标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6.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
|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3、商务评审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说明：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内容，并列评审内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4、技术评审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

说明：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内容，并列出现评审内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投标总报价 |
|----|---------------------------|---------------|-------|----------------------------------|--------------------------|
| 1 | 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项目（综治视联网） |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 | 204 套 | 合同签订后 90 个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 安装与调试。 |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
| | | 村居综治视联网系统运维服务 | 227 套 | 3 年 | |
| | | 综治视联网链路租赁服务 | 227 条 | 3 年 | |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投标价格应包含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各项工作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总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 | |
| 2 |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3 |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4 |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可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 | | | |
|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 | | | | |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评审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招标人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通过（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2018 | | | | | |
| | 2019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项目区域 | 用地面积 |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材料）

1、技术方案

【说明】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技术评分要求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